

家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 即 監 護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 對 人 即 未 成 年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
關 係 人 會 同 開 具 財 產 清 冊 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意旨：指定（填寫姓名）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原因：相對人（即未成年人）為聲請人之_____（關係），相對人改定監護權事件現由鈞院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審理中，聲請人於聲請時並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現依民法第 1094 條、1099 條、1111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依法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。

請求鈞院指定（填寫姓名）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建議法院選定及指定之理由：

檢附證據：

☐ 聲請人、相對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戶籍謄本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

☐ 親屬系統表 件。

☐ 其他：

此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

撰狀人：

同意書

本人（填寫姓名）

同意擔任

未成人之 ☐ 監護人

☐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立書人：

（親簽）

（請一併提出戶籍謄本「正本，記事勿省略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